

2021 年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是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既是我市生态环保“十项惠民工程”，也是打造“四个河源”争创“五个城市”的重点项目。秉承河源市实践“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而建设的重点环保工程。

厂区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距离城区约 20 公里，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其中厂区占地 5 万平方米，湿地公园占地 3 万平方米）。工程总规模为 5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目前运行的是，一期设计为 3 万吨，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2.3 万 m³/d，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0 月建成通水调试，2009 年 3 月正式投产运营；湿地公园于 2008 年底开工建设，2009 年 7 月投入运营。一期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在 2013 年 7 月进行提标升级改造，采用 FBR 反应池工艺，总投资约为 4684 万元。

(二)处理老城石峡以南至埔前范围内 12 平方公里的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 15 万人。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厂目前共有职工 55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43 人，临聘人员 9 人，退休 3 人。厂内设有办公室、技术部、中控室、安全办、化验室和后勤部。办公室下设有财务室、司机班、保安室；生产技术部下设有工艺运行班、设备维修班。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厂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8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4.9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4.96	本年支出合计	1484.9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4.96	支出总计	1484.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84.96	0.00	1,48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4.96	0	1,48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4.96	0	1,48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9.00	0	609.00	0	0	0	0	0	0	0	0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5.96	0	87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4.96	875.96	609.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4.96	875.96	609.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4.96	875.96	609.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9.00	0	609.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5.96	875.96	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84.9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4.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4.96	本年支出合计	1484.9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4.96	支出总计	1484.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5]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2110507]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302]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21302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30204]事业机构	0.00	0.00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0.00	0.00	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2]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3]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2130221]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2130223]信息管理	0.00	0.00	0.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0.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	0.00	8.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0.00	6.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0.00	2.00	0.00

注： 本单位无行政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84.96	875.96	60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4.96	875.96	609.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4.96	875.96	609.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9.00	0	609.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5.96	875.96	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84.96万元,比上年增加61.69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的药剂费增加50万元及人员工资福利增加11.69万元;支出预算1484.96万元,比上年增加61.96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药剂费增加50万元及人员工资福利增加11.69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3.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875.5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生产运转水电费	165万元	我厂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运转，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为我市保护环境作出贡献。
污泥处置费	90万元	污泥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
药剂及化验费	180万元	调整污水处理生产工艺，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